

# 华中农业大学



#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专业实践管理，规范专业实践行为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校内外单位相关岗位，开展的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实习活动。通过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、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，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，

进行专业实践。

(二) 依托学校与企业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。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，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。

#### 第五节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制

研究生入学后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专业实践计划。专业实践计划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特点，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、实践记录、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**第七条**

标 065

标 065

(三)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、实践报告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四)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获得相应环节学分，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考核不合格者，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批准后，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，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予以退学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（修订）》，严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专业实践考核成绩。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考核后，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，导师和学院负责审核。

#### 第四章 专业实践监督与评估

**第十五条**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校等过程管理。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检查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进展，学院需及时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开展相关教育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评估。研究生院会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、行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，

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务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